

新北市教育局 X 國北心健中心

114年新北市教師支持方案

【國北心健】114年新北市教師支持方案-實體/

線上 心理諮商/諮詢預約表單

服務對象：

(一) 新北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代理教師以代理期間為限；或公私立幼兒園教保人員及學校校長準用本辦法。

(二) 依據「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排除條款如下：

- 1.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 2.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 3.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三) 服務額度以每人至多 300 分鐘為原則（6 次個別服務）。若結束該次諮商後逾時兩個月未進行下次諮商時間預約，諮商所得先行結案，若仍有可使用的額度可再依諮商相關流程重新申請預約。

諮詢/諮商方式：

- 1.實體諮詢/諮商：國北心健-芳蘭諮商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18 號）
- 2.線上諮詢/諮商：使用 Google meet

諮詢/諮商說明：

諮詢服務說明：諮詢服務針對教師生涯中可能遇到的單一事件狀況進行討論，例如班級經營遭遇困難，或是個別案例須請教專家進行研討等等情況同時，我們提供教育與親子專家、律師、醫生等專業人員，為教師提供需要的服務。

諮商服務說明：諮商服務為針對教師的生命經驗進行探索，從可能遇到的單一事件狀況中，往個人內在與生命經驗進行梳理，勾選本服務將由心健中心 - 芳蘭心理諮商所的專業心理師團隊提供服務。

預約流程：

- 1.上線填寫預約單
- 2.專人於收到申請五到七個工作天內致電或 mail 確認預約資訊
- 3.發送預約確認信(線上諮詢者會同時收到 Google meet 連結)
- 4.線上諮詢/諮商者請自行於諮詢前在電腦或手機安裝 Google meet；實體諮詢/諮商者請先確認地點
- 5.於預約時間進入 Google meet 連結，上線與輔導人員進行 30-50 分鐘的線上諮詢/諮商；或在預約時間抵達

進行實體諮詢/諮商之場地

有任何問題，歡迎寫信至國北教大心健中心教師支持方案專用信箱 psycsupport@mail.ntue.edu.tw 詢問。
sophie241@gmail.com [切換帳戶](#)

* 表示必填問題

電子郵件 *

在我的回覆中記錄以下電子郵件地址：sophie241@gmail.com

未命名標題

請詳閱線上心理諮詢知情同意書

為保障接受本服務時的權益與應遵守事宜，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守則」訂定此同意書。

1. 諮詢服務協助來談者緩解壓力和釐清問題、並討論自我照顧方法和增進面對問題的能力。
2. 服務為單次諮詢，且無法取代心理諮商之效果，如果需要長期的諮商服務，建議至就近的心理諮商所尋求協助。
3. 在諮詢過程中若談話內容涉及自殺意念/行為、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議題等之情事時，接線人員將依法逕向相關單位通報並予以轉介。

使用說明：

1. 使用本服務須提供個人資料以備即時協助，除此之外您的個資受個資法保障，不會做為其他用途。
2. 使用本服務應出示證件確認是本人後方得進行諮詢服務。
3. 若需調整時間，請於預約時間前 24 小時來信或致電中心。
4. 請於預約時間準時上線或抵達地點，如未於預約時間上線超過 10 分鐘，請重新預約。
5. 若無故缺席或未於預約時間前 24 小時調整時間，將計算一次服務額度。
6. 若無故缺席，或未事先請假達兩次(含)以上，即終止服務。
7. 未經雙方同意，不可以私下公布諮詢過程中的資訊，也不能錄音、拍照或截圖等，如有違反此協議者，使雙方權益和隱私受損，可以依據此協議，依法提出損害賠償之訴。

學校相關事項說明

若您的學校為「國立」學校，因為法源規範的緣故，請您使用教育部所提供相關資源。

如下：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care.k12ea/>